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5-017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号	315956-03002463538、5100057343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三) 产品名称及存款金额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1M09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2、存款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四) 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性质：保本型产品
- 2、投资方向：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3、产品期限：46天
- 4、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28日
- 5、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13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8%
- 7、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